

产品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区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秦超锦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：

供货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AED 除颤仪	iAED-S2P3	13	台	21450.00	278850.00
合计人民币小写：¥278850.00						
合计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柒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柒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，即 RMB¥ 278850.00 元；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所有及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

三、供货期限与地点

1. 供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响应的货物不相符，甲方可以拒收货物或要求更换货物。

2. 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- 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；
- 货到验收后，甲方分期付款给乙方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

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国家标准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办理验收合格的证明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一方违约的，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，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，乙方放弃自己的相关权利。因款项支付需要审批，待款项审批后，甲方积极支付乙方。

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售出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“三包”规定执行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法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十、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4.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，变动交货时间，须征得对方同意，应于发货前提前通知对方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否则不予变更

5.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，未经买方书面同意，卖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。转让的，转让无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 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区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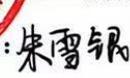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2016年1月8日

乙方（盖章） 陕西秦超锦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朱雪银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

正街支行

帐号：52830188000031700

日期：2016年1月8日

